

关于开展 2023 年免试研究生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西北工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办转教字〔2021〕59号)等文件要求,现将我校 2023 年免试研究生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免试研究生推荐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

各单位须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研究生培养、学生工作的负责人、系(所)主要负责人、教授代表等组成的推免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推免工作;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各单位推免工作小组和专家审核小组须报研究生院备案。

二、总体要求

推免工作遵循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规范透明的原则。坚持德智体美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推免名额分配要对接国家发展战略,对一流学科、前沿学科、基础学科及国家发展急需

的相关学科给予重点支持，避免简单以毕业生人数比例来安排使用推免名额。

三、免试研究生推荐工作

（一）推免生的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理想信念坚定，政治态度端正，道德品质高尚。思想品德考核合格及以上。

2.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按所在专业培养方案和指导性教学计划，在规定时间内修完应修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

3.体质测试成绩评定达到合格标准及以上，积极参加美育和劳动教育，在学校美育实践和劳动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

4.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二）推荐排名

1.GPA 专业排名前 10%的学生，原则上直接获得推免资格；

2.GPA 专业排名 10%之后的学生按照综合测评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的方式依次确定推免资格，其中 GPA 在综合测评成绩中的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80%；

3.教育实验学院、国际班、飞天班推荐比例按照学校有关政策执行；

4.支教团按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前 50%进行申报，由团委根据国家支教团名额和有关规定进行遴选；

5.特殊情况经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研究同意后，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批准。

（三）下列情况不能获得推免资格

- 1.受过纪律处分者；
- 2.不符合《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入学体检标准》者；
- 3.仍有不及格课程（包括缓考课程）者，考试成绩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 日；确因特殊原因，经学校批准在大四第一学期有缓考课程者除外，但需经学校审核批准。

（四）资格确定

1.研究生院负责推免工作的计划管理和上报工作，教务处负责学生学业成绩的管理工作，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学生综合测评的管理工作；

2.各单位推免工作小组负责确定本单位学生的免试推荐资格与公示；

3.教育实验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确定教育实验班学生的免试推荐资格与公示；

4.团委负责确定支教团学生的免试资格推荐与公示。

各单位免试推荐生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确定我校免试推荐的最终名单。

（五）严查违规违纪行为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视情节暂停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1 至 3 年，并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对在推免工作中管理松懈、把关不严，未能尽到审核责任的推荐单位，核减下一年度推免名额；情节严重的，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工作进度安排

(一) 9月18日前,各单位完成学生的排名工作,公示无异议后,将GPA排名前10%及综测排名前50%的学生信息提交至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友谊校区毅字楼334),电子版发至 yzb@nwpu.edu.cn。上报材料格式见附件一,9月19日前,下达各单位推免名额。

(二) 9月20日前,各单位根据推免名额确定本单位推荐名单公示并上报。上报材料包括附件一和学生本科成绩单电子版(以学生身份证号码命名)。

(三) 9月23日前,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学校推荐名单。

特此通知。

(联系人:研究生院 王会 88493042; 教务处 李崧维 88430583; 党委学生工作部 翟淑萌 88430702)



2022年9月8日